

(上接B77版)
4.拟通过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发行通过锁价方式向肖行亦、中欧泓源、嘉佑投资、共3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626,040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肖行亦	10,000	6,813,020
2	中欧泓源	8,000	3,028,009
3	嘉佑投资	10,000	3,785,011
合计(亿元)		36,000	13,626,040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肖行亦、中欧泓源、嘉佑投资共3名认购对象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参与中欧泓源的各委托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中欧泓源的份额或退出。
7.上市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肖行亦、中欧泓源、嘉佑投资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车联网综合运营云平台研发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使用项目	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收购标的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	23,000.00
2	车联网综合运营云平台研发投入	13,000.00
合计		36,0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少于上述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优先用于支付收购本次交易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行亦、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行亦、叶玉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合计71,686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63,356,787.02%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肖行亦,实际控制人仍为肖行亦。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故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行亦、叶玉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行亦、叶玉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徐必勤、黄飞翔、潘怀投资、邹耀强、魏朝、王明青、李魁星、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张雪芬12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徐必勤、黄飞翔、潘怀投资、邹耀强、魏朝、王明青、李魁星、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张雪芬12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徐必勤、黄飞翔、潘怀投资、邹耀强、魏朝、王明青、李魁星、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张雪芬12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完整性及合规性,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 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完整性及合规性,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 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三方融资、英卡科技100%股权,该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并对于可能无法获得审批的风险作了特别说明。
2、交易对方为肖行亦、中欧泓源、英卡科技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让人本次交易前未履行合法存续的情况。
3、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行亦、叶玉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及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合规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同意公司与徐必勤、黄飞翔、潘怀投资、邹耀强、魏朝、王明青、李魁星、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张雪芬12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徐必勤、黄飞翔、潘怀投资、邹耀强、魏朝、王明青、李魁星、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张雪芬12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徐必勤、黄飞翔、潘怀投资、邹耀强、魏朝、王明青、李魁星、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张雪芬12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完整性及合规性,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 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三方融资、英卡科技100%股权,该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并对于可能无法获得审批的风险作了特别说明。
2、交易对方为肖行亦、中欧泓源、英卡科技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让人本次交易前未履行合法存续的情况。
3、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行亦、叶玉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及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合规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同意公司与徐必勤、黄飞翔、潘怀投资、邹耀强、魏朝、王明青、李魁星、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张雪芬12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徐必勤、黄飞翔、潘怀投资、邹耀强、魏朝、王明青、李魁星、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张雪芬12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徐必勤、黄飞翔、潘怀投资、邹耀强、魏朝、王明青、李魁星、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张雪芬12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完整性及合规性,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 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三方融资、英卡科技100%股权,该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并对于可能无法获得审批的风险作了特别说明。
2、交易对方为肖行亦、中欧泓源、英卡科技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让人本次交易前未履行合法存续的情况。
3、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行亦、叶玉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及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合规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同意公司与徐必勤、黄飞翔、潘怀投资、邹耀强、魏朝、王明青、李魁星、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张雪芬12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徐必勤、黄飞翔、潘怀投资、邹耀强、魏朝、王明青、李魁星、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张雪芬12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徐必勤、黄飞翔、潘怀投资、邹耀强、魏朝、王明青、李魁星、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张雪芬12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完整性及合规性,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 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三方融资、英卡科技100%股权,该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并对于可能无法获得审批的风险作了特别说明。
2、交易对方为肖行亦、中欧泓源、英卡科技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让人本次交易前未履行合法存续的情况。
3、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行亦、叶玉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及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合规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同意公司与徐必勤、黄飞翔、潘怀投资、邹耀强、魏朝、王明青、李魁星、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张雪芬12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徐必勤、黄飞翔、潘怀投资、邹耀强、魏朝、王明青、李魁星、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张雪芬12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徐必勤、黄飞翔、潘怀投资、邹耀强、魏朝、王明青、李魁星、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张雪芬12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完整性及合规性,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 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三方融资、英卡科技100%股权,该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并对于可能无法获得审批的风险作了特别说明。
2、交易对方为肖行亦、中欧泓源、英卡科技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让人本次交易前未履行合法存续的情况。
3、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行亦、叶玉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及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合规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6-06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为0.13元,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17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股利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7日
●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47,009,43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向股利分配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14,111,226.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15年度
三、股利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利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7日

四、发放对象
本次红利发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扣税情况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

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在限售期解除后的股息红利,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17元,解税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元(税后)。
六、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发起人、大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慧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和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黄金回购计划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咨询联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邮编:430051
电话:027-84451256 4008004488 转 8530
传真:027-84451256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6-03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后又申请于2016年2月29日继续停牌,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分别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12日、2016年3月21日、2016年3月28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9日、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5)、《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9),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1日(星期

二)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有关各方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做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就被收购标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各项财务调查正在加紧进行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正在论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发行,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规模及参与人员范围等细节尚在论证落实中,且员工持股计划方案须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国资部门审批、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因此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6-053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富富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富富”)的一致行动人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兴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富富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41,4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9%;华建兴业持有公司股份31,398,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两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829,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7%。
二、股份拟减持计划
1、减持人名称: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资金需求
3、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拟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
5、减持数量: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1,398,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4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66,389,351股,华建富富认购141,431,000股,其承诺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4年12月19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处于严格履行中。
2、2015年7月11日,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华建富富及一致行动

人华建兴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该承诺于2016年1月11日到期,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华建兴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建富富,实际控制人仍为冯志平先生。
2、华建兴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华建兴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公司股票亦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或者华建兴业亦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决定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5、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按照正常的资金安排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华建兴业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6、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行亦、叶玉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徐必勤、黄飞翔、潘怀投资、邹耀强、魏朝、王明青、李魁星、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张雪芬12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徐必勤、黄飞翔、潘怀投资、邹耀强、魏朝、王明青、李魁星、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张雪芬12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完整性及合规性,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 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三方融资、英卡科技100%股权,该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并对于可能无法获得审批的风险作了特别说明。
2、交易对方为肖行亦、中欧泓源、英卡科技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让人本次交易前未履行合法存续的情况。
3、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行亦、叶玉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及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合规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同意公司与徐必勤、黄飞翔、潘怀投资、邹耀强、魏朝、王明青、李魁星、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张雪芬12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徐必勤、黄飞翔、潘怀投资、邹耀强、魏朝、王明青、李魁星、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张雪芬12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徐必勤、黄飞翔、潘怀投资、邹耀强、魏朝、王明青、李魁星、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张雪芬12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交易